

遵化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现将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该项目拟征收新店子镇东马各庄、西苇店、尹各庄、大太平、小太平、程庄子；团瓢庄镇团瓢庄、下庄、提举庄、石庄子；党峪镇大党峪、小党峪、石家庄、杨家峪、南小营等 3 个镇、15 个行政村的土地。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冀发改基础核字〔2025〕12 号），用于 G25 长深高速承唐界至唐曹高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该项目拟征收土地 2.4014 公顷，其中农用地 2.2601 公顷（其中耕地 0.6053 公顷）、建设用地 0.0363 公顷、未利用地 0.1050 公顷。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执行，为 135 万元/公顷（9 万元/亩），计 324.1890 万元。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13〕1 号），确定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及青苗补偿标准。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和《遵化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遵政办字〔2020〕31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45% 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该方案将以公告形式张贴，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遵化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该方案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本公告可在遵化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zunhua.tangshan.gov.cn/>。

